

#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FN-00-09

管 制 文 件  
列 入 移 交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對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本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特定公司之定義：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佔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者。
- 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三條 集團企業之定義：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七)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對前項五、六、七款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關係人之定義：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八)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九)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十)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十一)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十二)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前項所稱關係人，屬於法人或其他機構者，係指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規定之關係；屬於自然人者，係指具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關係者。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交易範圍：

本辦法所稱交易係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價的給付均屬之，包括下列各項：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承租或出租不動產。
- (五)委託加工或委託加工之加工費或技術維修服務之收付。
- (六)無形資產之移轉，如專利權、經營權轉讓等。
- (七)無形資產之使用，如權利金等。
- (八)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九)背書保證。
- (十)其他(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 第六條 作業程序及權責：

- (一)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與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之。
- (二)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除因特殊需求外，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三)因業務需要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四)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五)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六)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七)每一會計期間，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應於財務報告中附註揭露下列資料：
1. 關係人名稱
  2. 與關係人之關係
  3. 與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了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A.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B.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D.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E.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F.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G.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 H.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 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企業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時，應單獨表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本公司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 (八)本公司定期與關係人核對相關交易餘額，編製彙總資料與明細表，呈送權責單位核閱，如有不符之情形，應查明原因予以調節或調整，確保資料之完整與正確，並安排上述交易之收款或付款時程。前開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

收款循環與採購及付款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約，應由主辦部門擬具草約，經相關部門主管同意後，交由法務審核，呈交總經理正式簽署生效。與關係人簽訂合約，應注意是否有違一般常規交易情形，或有損本公司利益及不法之情事。

(十)本公司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其經評估不符合常規者，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並據以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十一)關係人的辨識與維護程序：

1. 本公司應由專人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與覆核關係人所有姓名或名稱、與公司之關係，辨認其是否符合法令要件。
2. 編製關係人結構圖及明細表。
3. 關係人要件若有異動，並經相關主管確認後，應將異動資料隨時作更新。
4. 關係人身分的辨識與資料維護，權責主管應善盡監督之責。

(十二)本公司所編製之關係人名單及交易事項，應確認其表達及揭露均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稅務法規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過程如有疑義，則應徵詢相關專業人士(例如：簽證會計師、律師)之意見。

(十三)稽核單位應將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包括：

1. 交易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
2. 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3. 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事項。

交易涉有非常規交易，公司是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辦理。

若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應立即作成書面紀錄，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及追蹤改善情形。

(十四)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及程序執行外，如依法令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十五)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十六)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項目，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十七)本公司與個別關係人有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二款交易者、或與個別關係人重大進銷貨金額年度合計達當年度合併營收百分之十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合理性、

目的及必要性、估價報告等各項相關資料)，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

不准複印 DO NOT COPY